76.创业补贴申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230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二、承办机构

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法人

四、申请条件

1.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毕业2年以内的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3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残疾人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3.其他一次性创业补贴。退役2年以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首次创办小微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不低于5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身份证、营业执照、企业正常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不同类别的申请人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证书；

残疾人：残疾证；

退役军人：退伍证、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就业困难人员:相关认定证明、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返乡农民工：外地务工经历证明、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脱贫人口及防返贫监测对象：相关证明、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

1. 服务流程

1.受理：企业通过安徽省阳光就业网上服务大厅向所在区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或直接到企业所在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2.审查: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受理并审核企业提交的相关材料；

3.办结：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核情况，直接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补贴资金。市辖区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根据审核情况向市人社局创业指导科申请发放补贴资金后，再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办公地址、服务时间和咨询方式

办公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朝阳东路213号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

服务时间：工作日 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

咨询方式：0554-2681849

十、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部门：公共就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

监督投诉电话：0554-2681849